

关于全资子公司参与设立私募基金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上海外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现就关于全资子公司参与设立私募基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事前认

可意见如下：

1. 本次全资子公司参与设立私募基金暨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

(本页无正文，系《上海外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全资子公司参与设立私募基金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
页)

独立董事：



谢 荣

盛雷鸣

朱 伟

2023年9月21日

（本页无正文，系《上海外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全资子公司参与设立私募基金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谢 荣

盛雷鸣

朱 伟

2023年9月21日

（本页无正文，系《上海外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全资子公司参与设立私募基金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谢 荣

盛雷鸣



朱 伟

2023年9月21日